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邹炳德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,124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0.76%，通过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757,210 股，合计持股 206,881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3%。

二、具体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，邹炳德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邹炳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